

附件 18：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青海省体育局）的（财务数据迁移和相关内控管理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财务数据迁移和相关内控管理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服务商为（青海中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9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5.8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

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青海中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18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